

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18年1月22日，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与广州水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网络”“乙方”）于厦门市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水木网络持有的广州蓝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栈信息”、“目标公司”）49%的股权。该《协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拟收购水木网络所持有目标公司49%的股权，收购价格由双方根据审计、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审计、评估工作结束后，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有关本次收购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与目标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拟定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为广州水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Q1N059，成立于2017年07月03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81号南沙万达广场自编B4栋1003房，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慈兆鹏，经营范围为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科技中介服务；软件零售；农业技术开发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广州蓝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蓝栈信息成立于2015年07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473980466，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81号南沙万达广场自编B4栋1003房，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信工程设计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蓝栈信息目前股东为点击网络（持有蓝栈信息 51%的股权）、水木网络（持有蓝栈信息 49%的股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水木网络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蓝栈信息 49%的股权（以下简称“拟转让股权”）。

2、转让方式和价格

甲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蓝栈信息 49%的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甲方选择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目标公司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各方协商确定，并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进行约定。

3、保障条款

1) 乙方确认并承诺，乙方为标的股权的实际出资人，系标的股权权益的合法持有人，不存在代其他人持有或者委托其他人持有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第三人的优先购买权，对其持有的标的股权拥有合法有效的完整所有权与处置权，并未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等其他任何第三人权益，亦不存在冻结、扣押、查封等强制措施，也不涉及任何未了结的诉讼、仲裁、行政调查程序、司法调查程序等，对其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对其股权、权益的占有和处置不侵犯任何组织或个人的财产权。

2) 乙方承诺，其在交易时向甲方提供的关于标的股权信息是真实、客观、准确和全面的。甲方在受让乙方股权后，如因乙方隐瞒标

的股权的相关债务、担保问题及税务问题等而致使甲方受到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指控、追索或者遭受其他实质性的利益损害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发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3)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隐患及经营风险。

4)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寻求、发起、邀请、鼓励、参与或接受对于标的股权任何收购或其他的处置计划，以及就该等处置进行谈判或讨论，或就此签署任何形式的协议或投资收购意向书。如发生上述违约事项，乙方除应全额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诚意保证金外，还自愿同意再向甲方支付诚意保证金的 100% 作为对甲方的补偿金。

4、后续工作安排

1) 自甲方有权部门审议通过本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860 万元（大写捌佰陆拾万圆整）作为诚意保证金。甲方支付上述诚意保证金后，甲方即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开展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2)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甲乙双方将协商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经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诚意保证金将全额转为甲方所受让乙方所持有的标的股权的预付款，若该等诚意保证金低于标的股权转让款，则甲方按照《股权收购协议》补足差额；若该等诚意保证金高于标的股权转让款，则乙方按照《股权收购协议》退还差额，并就差额部分按照银行同期贷

款利率加付利息（利息加收期间自乙方收到甲方款项之日起至乙方退还款项之日止）。

3) 上述工作预期于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六个月内完成：（1）如因甲方对目标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相关尽职调查未能取得满意结果，或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目标公司资质无法满足甲方收购要求或甲乙双方未能在此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订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则乙方应在上述期限（即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六个月内）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所支付的860万元诚意保证金全额退还给甲方；（2）如因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工作无法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而导致逾期无法履行协议，则各方在期限届满后十五天内以补充协议的形式重新约定期限，各方均不负违约责任。若各方无法就期限重新达成一致意见，则本协议解除，乙方应在协议解除后3日内全额归还甲方支付的诚意保证金。因上述第（1）、（2）项约定，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诚意保证金的，应同时就860万元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付利息（利息加收期间自乙方收到甲方款项之日起至乙方退还款项之日止）。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1) 本次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拟收购蓝栈信息剩余49%的股权，目的是进一步整合少数股东权益，加强资源整合，如后续收购成功后公司业务拓展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蓝栈信息未来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也将为公司主营业务的业绩提升带来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仅为意向收购协议，交易目

的是锁定水木网络所持有的蓝栈信息 49% 股权，不存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因素。

2) 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将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但鉴于公司目前一定的资金实力及后续盈利能力的显现，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得到充实，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及市场地位得到有效提高。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有利于工作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六、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框架性、意向性协议，针对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具体内容（包括股权转让价格、支付方式等条款）将由各方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等进一步协商谈判，并另行签订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予以确定。

2、本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签订之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涉及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如未来确认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将提交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报告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实施。

4、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投融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尽快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核心条款及交易细节达成一致，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收购意向书》

特此公告。

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